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机会
基金主代码	004263
交易代码	004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198,045.4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安全边际的证券优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等因素,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内A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3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上期金额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2,409.00	-
2.本期利润	3,309,681.71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5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74,468.61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5%	1.43%	-4.25%	0.64%	7.00%	0.7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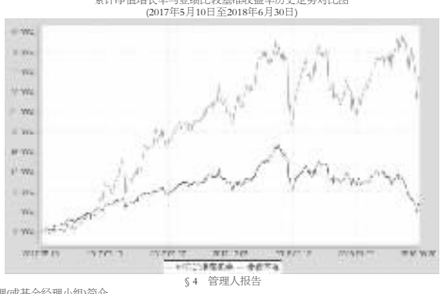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7-05-10	-	14年	博士研究生,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自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9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陆秋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6-30	-	10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10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07年7月应届毕业进入华安基金,任全球投资部研究员,2017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盛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2-14	-	7年	硕士研究生,7年金融、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经理、国泰君安香港研究员、中信建投国际研究员、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8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任全球投资部研究员。2018年2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控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内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外延增长相关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除此之外,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78,876.02
2.本期利润	-59,569,817.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7,668,716.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7%	1.24%	-4.71%	0.58%	-2.76%	0.6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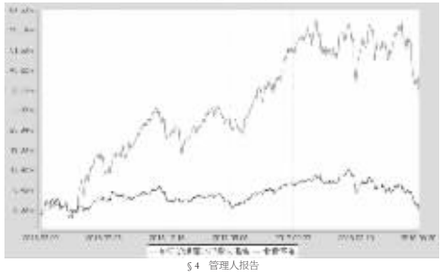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6-03-09	-	9年	硕士,9年从业经历,曾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太平洋保险集团总部资产负债匹配专员、中国中投证券行业分析师,2014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控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受贸易战和去杠杆两大因素影响,市场调整幅度较大,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较快,消费和医药板块整体占优,成长股承压。国内流动性收紧的背景下,作为增量资金的外资定价权凸显,今年以来北向资金买入较多的股票超额收益明显。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7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值得注意的是,本轮资金宽松并没有带来信用利差回落,资源仍向龙头企业集中。同时社融预计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较低增速,投资上不仅需要关注利润表,更需要关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在选择投资标的上需要更加看重中期业绩持续性和商业模式,淡化对于短期业绩增速的追逐。

人口红利、房地产周期接近尾声的背景下,中国的产业周期将回到高端制造,本基金将坚持成长股和消费股,特别是符合产业和消费升级趋势的,行业配置包括:安防产业链,云计算产业链,自动化/机器人产业链,生物科技产业链,新能源车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1,624,563.65	76.09
	其中:股票	591,624,563.65	76.0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102,689.76	22.65
7	其他各项资产	9,777,318.67	1.26
8	合计	777,504,572.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847,505.00	1.80
C	制造业	468,533,353.10	61.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8,740,612.00	1.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30,361.91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68,573.20	1.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31,688.00	3.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0,631,184.20	2.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928.65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031.66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2,119,797.57	74.53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科技	8,745,813.54	1.14
非必需消费	3,763,294.88	0.49
医疗保健	6,775,043.68	0.88
能源	220,613.98	0.03
合计	19,504,766.08	2.54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149,881.8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A / 华安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2 / 0003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6,022,343.26份 / 166,127,538.6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华安沪深300增强A	华安沪深300增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79,361.19	-11,657,588.24
2.本期利润	-27,921,663.41	-10,063,040.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8	-0.06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8,754,539.25	233,261,745.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01	1.40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沪深300增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6%	1.15%	-9.44%	1.08%	4.88%	0.07%

2.华安沪深300增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3%	1.15%	-9.44%	1.08%	4.8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华安沪深300增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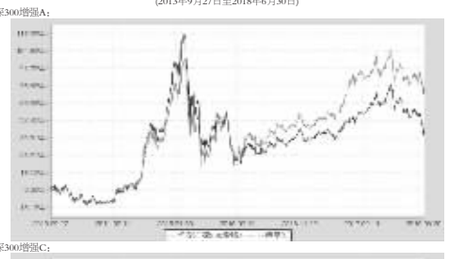

2. 华安沪深300增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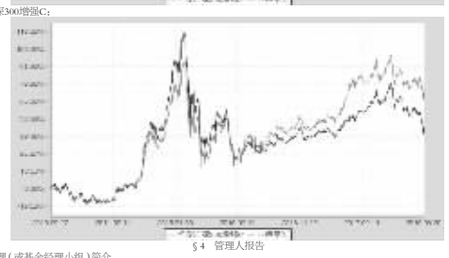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2017-12-25	-	14年	理学博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6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晨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25	-	7年	硕士研究生,7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应届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先后担任指数投资部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控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宏观经济数据基本平稳,发电量、钢产量等回比涨幅略有收窄,库存水平有所回升,需求数据持续回落,但生产面继续保持强韧态势,这支撑了经济增速稳定,贸易战对未来宏观经济的表现有一定负面影响,但我们认为短期实质冲击有限。在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周期见顶回落与贸易战的双重影响之下,下半年内外需存在继续走弱的风险。但是,近期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我们认为当前中国经济正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且国内市场规模大,有足够的空间应对如贸易战的外部冲击。在此期间,A股市场下跌幅度较大,波动率明显增加。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45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4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40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4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A股市场依然面临金融周期见顶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前景不明以及人民币潜在贬值压力等不利的因素,下半年宏观环境大幅改善的空间有限,投资者风险偏好还存在继续降低的可能。但我们地应该看到有利的一面,当前市场整体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尤其是以银行、非银金融、地产等为代表的蓝筹股已经具备了很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市场未来下跌空间有限,且很多白马龙头股已经具备了很高的安全边际。总体来看,管理人认为A股虽然处于弱势格局,但是向下空间有限,已经进入了较好的价值投资配置区域。作为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力争跟随指数,并获取稳定的增强收益。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5,591,029.83	88.35
	其中:股票	745,591,029.83	88.3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773,709.80	10.88
7	其他各项资产	6,517,025.00	0.77
8	合计	843,881,764.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490,064.25	2.49
C	制造业	347,396,445.56	42.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94,963.77	2.13
E	建筑业	21,063,987.00	2.5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26,745.00	2.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26,277.20	4.89
J	金融业	217,886,341.90	26.51
K	房地产业	23,390,464.03	2.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17,623.0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391.5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76,127.14	0.7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42,960.70	1.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99,638.78	0.83
S	综合	-	-
	合计	745,591,029.83	90.7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